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改环资〔2017〕2071号

关于印发电动洗衣机、照明产品等五类产品能效
“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暨能效“领跑者”
产品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关于印发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3001号），推动终端用

能产品能效水平提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研究制修订了《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照明产品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家用电冰箱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平板电视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拟于近期开展电动洗衣机、照明产品、家用电冰箱、平板电视、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工作，请各地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本地生产企业申报，并于12月30日前将地方推荐函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及质检总局（计量司）。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不收取企业任何费用。

请各地节能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6年第12号》，组织2016年度能效“领跑者”入围企业将相关能效“领跑者”产品年度推广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联系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系人：

韩斌杰 电话：（010）68505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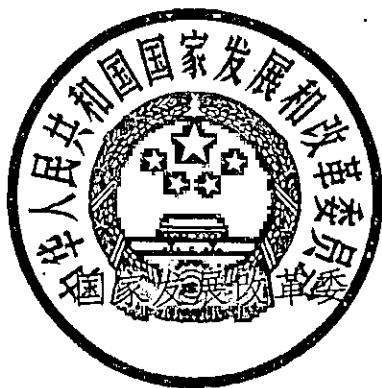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联系人：

莫虹频 电话：（010）68205369

质检总局（计量司）联系人：

徐 炜 电话：（010）82261696

- 附件：1. 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
2. 照明产品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
3. 家用电冰箱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4. 平板电视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5.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附件 1

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

一、申请产品范围及条件

(一) 申请产品为额定洗涤容量为13.0kg及以下的家用电动洗衣机。额定洗涤容量为1.0kg及以下的洗衣机、没有脱水功能的单桶洗衣机、搅拌式洗衣机、波轮式双桶洗衣机暂不纳入申请范围。

(二) 申请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以下简称洗衣机能效“领跑者”)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采用先进高效的节能技术和零部件,依据国家标准GB 12021.4《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现行版本中规定的测试方法,产品能源效率达到能效1级;

2. 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获得CCC认证证书(额定脱水容量介于(10 kg, 13 kg]之间的产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4. 在近一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中,该产品无不合格;

5. 在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二、申请企业条件

申请洗衣机能效“领跑者”的企业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 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 拥有所申请产品的自主品牌或品牌合法使用权, 同一品牌只能由一家企业申请;

(三) 具有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质量管理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四) 承诺申请的产品为量产的定型产品。目录发布之日起一年内, 单个产品规格型号中国大陆境内出货量不少于1万台。

三、组织实施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组织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产品申报和评选工作, 确定申请产品范围及条件、申请企业条件、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见附件1)。各地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二) 申请企业按要求填写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产品申请报告(见附件2), 提交申报材料。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每个品牌最多申请3个规格型号, 滚筒式洗衣机每个品牌最多申请5个规格型号, 每个规格型号的扩展型号¹数量不限。

(三) 申请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的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经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核后,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

(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会同相关

¹ 扩展型号是指规格型号不同但结构相同、控制方式相同、耗电量、用水量、洗净比相同的产品。

部门组织专家按照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见附件1），对申报产品的能效水平及节能技术、其它绿色技术、企业创新和推广能力进行打分。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选出得分靠前的20个规格型号为备选产品，滚筒式洗衣机选出得分靠前的40个规格型号为备选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备选产品能效及其它质量性能组织检测或验证，根据检测或验证结果，对初评结果进行复核，确定最终排名，按类别分别选出排名领先的10-20个产品规格型号拟为能效“领跑者”产品。

（五）评选结果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官方网站以及相关媒体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公告年度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企业、产品规格型号、能效指标及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

（六）企业应按承诺要求，积极组织能效“领跑者”入围产品的推广工作，保障能效“领跑者”产品的生产、市场供应和售后服务。

（七）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目录发布满一年后，企业应在三个月内将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报告（见附件3）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八）能效“领跑者”申报和评选每年组织一次，同规格型号产品可在不同年度重复申报。

四、能效“领跑者”标志样式及使用

(一) 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在能效标识本体上直接印制能效“领跑者”标志(标识样式见图1)。

(二) 此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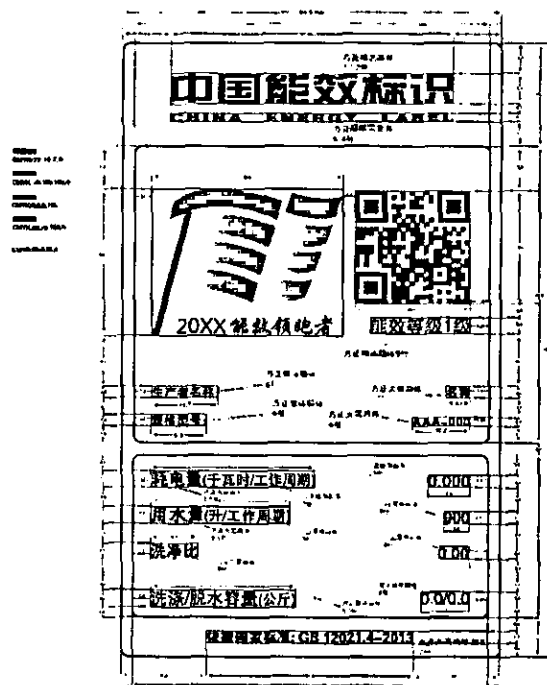


图1

五、激励措施

(一) 国家鼓励能效“领跑者”产品的技术研发、宣传和推广,给予能效“领跑者”名誉奖励和政策支持,各地方对入围国家能效“领跑者”产品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为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创造更好的市场空间。

(二) 国家适时将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优先采购。

(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优先选用能效“领跑者”产品。

(四) 中央基建投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节能改造项目优先选用能效“领跑者”产品。

(五) 国家建立能效“领跑者”指标与强制性国家标准衔接的机制，根据电动洗衣机节能技术发展以及市场能效水平变化等情况，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该类产品能效标准。

(六) 国家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召开能效“领跑者”发布会、推介会，集中宣传能效“领跑者”产品和相关企业，树立标杆，弘扬典型，表彰先进，为制度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地方建立宣传推广机制，加大对能效“领跑者”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

六、监督管理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情况进行信息抽查，按照附件1要求对产品能效及其它质量性能进行监督抽查。

(二) 能效标识授权机构应客观公正开展能效“领跑者”产品备案，对能效“领跑者”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和要求进行检测，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

(三) 对监督抽查质量不合格的能效“领跑者”产品，取消该企业次年申报资格，并予以曝光。

(四) 严禁伪造、冒用能效“领跑者”标志，以及利用能效“领跑者”标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将提供虚假材料、开展虚假

宣传的企业列入负面清单，三年内不得申请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对未完成承诺出货量、未按时提交推广报告的企业，取消该产品次年申报资格。对出具虚假报告的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再采信其出具的检测结果。

七、附则

- (一) 本细则有效期5年。
- (二)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

1. 评分总则

- (1) 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分为否决指标和量化评价指标。
- (2) 否决指标如有不满足项，取消该规格型号产品能效“领跑者”评选资格，不参加后续量化打分。
- (3) 按量化评价指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选能效“领跑者”产品。

2. 否决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
1. 通过能效标识备案，获得 CCC 认证证书（额定洗涤容量介于（10 kg, 13 kg] 之间的产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近一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中，该产品无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申请企业为大陆境内注册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近三年内企业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量化评价指标

(1) 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1. 能效水平及节能技术	85
2. 其它绿色技术	5
3. 企业创新和推广能力	10
总分	100

(2) 能效水平及节能技术

序号	评价因素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 (85分)
1	能效水平	产品耗电量/洗涤容量从低到高排序, 第一名得40分, 每降一名减1分; 产品用水量/洗涤容量从低到高排序, 第一名得40分, 每降一名减1分	提供相关材料、送样检测或验证复核	80
2	节能技术	应用DD直驱电机或BLDC电机技术, 1分; 应用水流设计技术, 1分; 被动待机功率 $\leq 0.1W$, 1分; 实际能效程序时间(波轮 $t \leq 1.5$ 小时, 滚筒 $t \leq 4$ 小时), 0.5分; 含水率(波轮 $\leq 80\%$, 滚筒 $\leq 60\%$), 0.5分		4
3	三方认证	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等认证	提供相关材料	1
总分				85

注: 送检样品能效实测值达不到产品能效标称值或节能技术应用与申报材料不符, 0分。
关键零部件使用与申报材料不符, 0分。

(3) 其它绿色技术

序号	评价因素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 (5分)
1	健康环保	使用除菌技术, 1分; 使用免清洗技术或筒清洁技术, 1分	提供相关材料、送样检测或验证复核	2
2	噪声	依据GB 1960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中限值要求, 洗涤低于限值6分贝, 1.5分; 低于限值4分贝, 1分; 低于限值2分贝, 0.5分 脱水低于限值6分贝, 1.5分; 低于限值4分贝, 1分; 低于限值2分贝, 0.5分		3
总分				5

注: 送检样品其它绿色技术与申报材料不符, 0分。

(4) 企业创新和推广能力

序号	评价因素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 (10分)
1	研发能力	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资金投入比销售额的值: $\geq 3\%$, 1分; $\geq 2\%$, 0.5分	提供相关材料	1

2	企业管理与创新(近五年)	拥有技术发明专利	提供相关材料	0.5
		该产品所应用技术: 获得国家级奖励, 1分; 获得省部级奖励, 0.5分	提供相关材料	1
3	品质保障	获得 ISO 10012、ISO 14001 或 ISO 50001 等体系认证	提供相关材料	0.5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提供相关材料	1
		拥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分; 拥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重点实验室, 1分	提供相关材料	2
4	推广服务能力	具备比较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体系	提供相关材料	1
		承诺出货量: ≥3万台, 3分; ≥2万台, 2分	提供相关材料	3
总分				10